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公盛村鸿运通地磅服务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A4AG93W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公盛村二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5日，我局在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上收到编号：21650000002023100502664583的举报单，2023年10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地址，在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公盛村鸿运通地磅服务站进行核查，发现该处用于计量中介服务的鲁北衡器牌地磅未定期检验。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当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郑某某于2023年5月18日办理登记的营业执照，负责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公盛村鸿运通地磅服务站，按照1元/吨的价格收取中介费，当事人的经营范围没有贸易属性，该地磅不属于强制检定项目，主要用于计量中介服

务，属于非强检项目。截止检查时 2023 年 10 月 8 日该地磅未按照非强检要求进行定期检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郑某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公盛村鸿运通地磅服务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负责人郑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2. 2023 年 10 月 7 日制作的《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共 3 页，2023 年 10 月 8 日对负责人郑某某制作的《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地磅的事实；

3. 现场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现场情况；

4. 投诉举报平台（编号：21650000002023100502664583）的举报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3〕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

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使用未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 500 元整（伍佰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账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二 份送达，二 份归档，一 份办案机构留存